

湖南信息学院

科研与学科建设 2022 年度奖励方案

为进一步加大学校科研和学科建设，提升科研和学科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加快推进学校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，认真落实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作奖励经费的通知》（湘信院董通〔2022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学校和科研工作要求，特制订本奖励方案。

一、奖励原则

- （一）以学科建设为导向，注重建设实绩。
- （二）以高水平成果为重点，采取量化积分评比方式。
- （三）奖励评比细则规范、科学、有效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- （四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比结果公开透明。

二、奖项、奖励对象和奖金

（一）科研和学科建设绩效奖

奖励对象：教学二级学院和行政教辅部门

奖金：42 万元

（二）科研与学科建设优秀单位奖

奖励对象：二级学院

奖金：4 万。第一名 2 万元、第二名和第三名各 1 万元

（三）专业硕士点建设奖

奖励对象：4 个专业硕士建设点

奖金：4 万。建设合格的专业硕士点奖励 1 万

三、奖励评比细则

《科研与学科建设 2022 年度奖励评比细则》详见附件。

四、奖金计算公式

(一) 科研和学科建设绩效奖

奖金总额/全校总积分*各二级单位积分=各二级单位奖金总额

(二) 科研与学科建设优秀部门奖

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第一、二、三名，给予奖励。

(三) 专业硕士点建设奖

专业硕士点建设积分统计对象为专业硕士点成员(以申报书为准)的课题、成果、获奖、经费和该专业硕士点相关的科研平台建设和博士占比情况。

五、奖励流程

2022 年 12 月，参评部门对照奖励评比细则，填写并上交奖励申报表、申报材料明细表和申报材料到学校科研处。科研处汇总并结合申报材料一一核实，并将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、学校学术委员会研讨通过后，报学校董事会办公室审定。科研处按学校要求进行评比结果公示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(一) 申报部门必须客观、真实地上报申报表和相关申报材料。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则一票否决。

(二) 计算奖励积分的成果为 2022 年度成果，成果获得者须为学校在职教职工、成果必须署名须为湖南信息学院。

(三)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积分，不重复积分。

(四) 带指标的项目，按 50%折算积分。

(五)按照学校积分表进行统计，积分为零的二级学院、行政教辅部门不予奖励。

(六)集体合作科研成果和成果获奖积分按以下权重表进行计算。

排序 合作人数	1	2	3	4	5
1	1				
2	0.6	0.4			
3	0.6	0.25	0.15		
4	0.6	0.2	0.1	0.1	
5	0.6	0.2	0.1	0.05	0.05

说明：成果获得者为学校在职教职工、成果必须署名湖南信息学院。